

## 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根据商标法第四十条及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。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期满前的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；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，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。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，注销其注册商标。

## 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### 1、《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》

按照申请书上的要求逐一填写，且必须是打字或者印刷。申请人是自然人的，应在姓名后填写身份证件号码，外国自然人填写护照号码，电子申请除外。

### 2、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

申请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、自然人的身份证/港澳居民居住证/台湾居民居住证/护照等）。申请文件为外文的，还当附送中文译本。中文译本应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。

3、

### 3、代理委托书